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河长制工作专项（市本级）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河长制工作专项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全市河湖水质达到“十三五”以来最好水平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项目成本控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99.7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督查次数(次)，目标值11，完成值11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问题整改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3，得分13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问题整改及时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2，得分12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1)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率(%)，目标值94，完成值1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受益群众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8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